

消费提醒

退不退货无异议 补不补差价有争议

提醒:销售活动上购买的商品
应签好协议方便维权

通讯员 吴刚

买了一张价格高的床垫,想按商家承诺的换张价格低的床垫,但商家却以床垫已经涨价为由,拒绝退差价。近日,家住杭州余杭临平镇的曹女士就碰到了这样一件烦心事。

2016年12月29日,曹女士致电余杭12315,反映其于2016年11月6日在江南家居二楼某知名品牌床垫专柜购买了一张价值4700元的床垫,购买时商家的宣传口号是“试用25天,保用25年”,也即消费者在25天之内对所购床垫感到不满意,可以无理由退货。12月5日商家将床垫送至曹女士家中。但使用了十几天后,曹女士觉得,还是当初店里另一张价格4100元的床垫更适合自己,于是曹女士再次来到江南家居二楼该床垫专柜,向商家提出了更换床垫同时退还600元差价的要求。此时,因临近过年,床垫的进货价格上涨了,原先4100元的那款床垫,现在价格已经变成了5000元,消费者手中原价4700元的床垫,现在店里则卖5600元。于是,双方在店里进行协商。商家表示,同意消费者退货的要求,如果消费者需要更换目前价格5000元的床垫,那么就要求消费者补交300元差价给店里。而曹女士则认为,应该是商家退还两张床垫之间600元的差价。经过多次协商,商家只是同意,不收取消费者300元的差价,直接更换床垫。但曹女士心里还是觉得不舒服,觉得自己花了价格高的那张床垫的钱,却拿了价格便宜的货。双方多次自行协商未果,于是曹女士向余杭12315求助。

接到投诉后,余杭消保委开发区消保分会工作人员会同江南家居商场一起对买卖双方进行了调处,要求商家遵守自己对消费者的承诺,但是商家一再强调自己已经遵守了承诺,同意消费者无理由退回床垫的要求,但对于消费者要以4100元的价格买走目前价格为5000元的那一张床垫的要求无法接受。双方观点无法达成一致,调解陷入僵局。

近日,工作人员再次来到江南家居,实地查看了货物的详细进货清单,排除了商家坐地起价的嫌疑,了解到进货价格上涨的情况属实。站在维护消费者权益的立场,余杭消保委开发区消保分会经反复沟通,最终商家同意按照消费者的要求进行处理:对床垫进行了更换,同时退还消费者600元。消费者对此结果表示满意。

消费提醒:

在商家举办销售活动时购买商品,对承诺的商品,双方一定要签好书面协议,对后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前告知,如发现有问要及时沟通,在购买协议上应该写明商品的品牌、型号、款式、材质、颜色、有无损伤、交货时间等具体信息,并保管好购买协议,以方便日后维权。

你问我答

受雇于个体老板 能享有年假吗?

编辑同志:

我是一家个体餐馆的雇工,已在该餐馆干满1年了。2017年1月,我提出休年假,老板却说,他是个体户,员工没有年假,要求我继续工作,并答应给我加班费,但之后老板未兑现诺言。请问,我是否享有带薪年假?

读者:李承发



李承发读者:

你当然享有年假。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2条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以下简称年休假)。单位应当保证职工享受年休假。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根据该《条例》第3条规定,休假天数因工作年限不同而有所区别: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依法享受寒暑假,其休假天数多于年休假天数的,以及请事假或病假达到规定的天数的,则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

带薪年假是职工的法定权利,只要与单位存在劳动关系(非全日制员工和特殊劳动关系劳动者除外),并且符合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要求,不管单位的规章制度中是否有规定,都应当享受年休假。本案中,你虽然是个体户的雇工,但也依法享有年休假,老板应当批准你休5天的年假。职工遇到用人单位不批准年休假又不给予年休假工资的情况,可以带齐劳动关系证明、年假申请表、单位领导批复等资料,到县级以上人事部门或劳动保障部门进行投诉。上述部门会依职权责令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年休假工资和赔偿金的。

潘家永

法官说法

拖欠广告发布费 欠款违约金都要给

法官:违约金的计算有讲究

通讯员 游情天

近日,平湖法院审理了一起因拖欠广告发布费而被判支付欠款、赔偿违约金的案件。

2014年7月23日,原告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平湖某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签订《广告承揽合同》一份,约定:原告承揽被告广告发布事宜,广告牌位于沈海高速上海段G53-S;广告发布形式为三面体高炮,发布期限为12个月,自2014年8月23日至2015年8月22日;上述广告牌媒体发布费用共计35万元,支付方式为2014年8月31日前支付合同金额50%(即175000元),2015年2月20日前支付合同金额50%(即175000元);如被告超过合同约定期限付款,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款项的1%向原告偿付违约金等。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发布了广告,并全额开具了发票,被告于2015年2月13日支付原告发布费175000元,于2015年7月24日支付75000元,被告合计支付原告发布费25万元,余款10万元至今未付,故原告起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判决被告平湖某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价款10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法官说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债务应当清偿。被告拖欠原告发布费显属欠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发布费10万元的诉求,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被告未按约付款,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原告主张违约金按每日千分之一计算,明显过高,法院依据公平原则调整为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1.3倍计算;原告要求从被告签收增值税发票(即2015年6月5日)的次日起开始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的主张,较为合理,法院予以采纳。遂判决被告平湖某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价款10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175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6月6日起计算至2015年7月24日止;以10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7月25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1.3倍计算)。



法治漫画



“新窗”

新华社

目前,全国31个省市区在已实现省内异地办理的基础上,在大中城市和有条件的县市均已开展对其他各省市区身份证的异地办理工作,累计异地办理身份证近500万张。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口大流动,身份证作为人们工作生活必不可少的证件,他们希望身份证到期、丢失以后能够迅速换补,而且越快越好、越方便越好。